梅州市梅县区公共机构停车泊位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二期）-施工采购总承包

招标代理服务需求书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服务机构是需具有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包含招标代理服务且资信良好，没有违法违规记录的企业；

二、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1、服务类型：招标代理服务

2、服务内容：梅州市梅县区公共机构停车泊位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二期）-施工采购总承包招标代理服务

3、项目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梅县区公共机构停车泊位配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及配套基础设施（二期），包括停车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建设充电车位，停车泊位建设充电桩（含直流一体化双枪充电桩、直流一体化单枪充电桩及交流单枪充电桩）。配套建设分布式光伏车棚并配建光储充检一体站，电缆工程，能源管理平台，干式变压器，配套安装监控设备及监测模块（具体项目规模及内容以施工图及招标清单为准）。

4、服务机构须严格按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开展招标工作。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①委托方提供完整的资料后，编制招标文件；②委托人审核招标资料提出整改意见；③配合委托人就以上有关招标资料做好工作上的协调、整改、委托人对文件资料审定确认后 1 天内整理招标备案资料提交监管单位备案；④监管单位审核招标文件资料，或提出整改意见，办理招标备案；⑤完成招标备案后发布招标公

告；⑥从发出招标文件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不少于20个日历天；⑦组织开标评标会议；⑧中标公告公示；⑨服务机构需承担项目招标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评标专家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三、合同履行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梅州市梅县区。项目招标平台为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和公开选取方式

1、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以代理合同委托内容为准。

2、公开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选取。

五、服务时间

本工程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招标代理服务内容且将招标过程资料汇编移交给委托人、服务报酬支付完毕为止。

六、解决争议方式

1、招标代理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相抵触。

2、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梅州市梅县区辉晟能源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5日